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216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昇維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35
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
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當事人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
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裁定如下：

主 文

潘昇維自民國一一三年十月八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被告經法官訊問後，認為犯刑法第339條、第339條之3之詐
欺罪、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其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
為有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得羈押
之，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定有明文。又羈押被
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
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
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
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
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此為刑事訴訟法
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所明定。

二、被告潘昇維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後，本院認其
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
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216條、
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
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條第2項、第1項之洗錢未遂等罪嫌，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
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羈押之必要，依刑

01 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自民國113年7月8日
02 起執行羈押在案。

03 三、經查：

04 (一)被告之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坦承全部犯
05 行，併參全部卷證後，認被告涉犯上開罪嫌，犯罪嫌疑重
06 大。被告前因涉嫌詐欺、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臺灣高
07 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於113年3月20日繫屬由臺灣
08 高雄地方法院審理後，於113年4月間再從事相類行為，復於
09 僅約2個月後之113年6月間，另參與本案詐欺集團任取款車
10 手一職，而涉犯上開罪嫌，佐參被告自承其無工作，其參與
11 本案行為係因個人疾患致不易謀職之故等語，被告於在押期
12 間確實需因其所述之問題持續就診，整體以觀，被告於個人
13 狀況未變更之情形下，實有出於同一動機，再實行相類詐欺
14 犯罪之高度可能，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刑法第339條之詐欺
15 取財罪、第339條之4所定加重詐欺取財犯罪之虞，刑事訴訟
16 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依然存在。

17 (二)又被告所涉上開罪嫌對社會治安之危害非微，就國家刑事司
18 法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等公益考量，與被告人身自由私
19 益及防禦權受限制程度相衡，本案既尚未判決確定，為確保
20 將來可能之審判、執行程序順利進行，避免被告反覆實施相
21 類犯罪，對被告採此拘束人身自由措施，仍屬相當而必要之
22 手段，無從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手段替代，有繼續羈
23 押之必要，且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各款事由，爰裁定
24 自113年10月8日起，延長羈押2月。

2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
27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鄭咏欣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薛美怡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